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协议主体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5	双方约定事项	√
2.06	职工安置方案	√
2.0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2需逐项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后）。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9:00-16: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66853868; 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2210、

392209; 邮箱: 000999@999.com.cn; 传真: 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 518110。

6. 会议费用: 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8		
2.01	协议主体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5	双方约定事项	√			
2.06	职工安置方案	√			
2.0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			

	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